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本金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本金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发行人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2，债券代码：101659069）应于2019年12月2日付息及回售部分本金兑付，由于发行人流动性紧张，导致本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本金兑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为东旭集团控股

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6%股权，为东旭集团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停牌期间，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将继续沟通。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此系列专利为公司主营业务液晶玻璃基板及其装备专用专利，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所必须的专利，是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技术保障。为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向东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旭集团合法持有的该系列专利资产。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